楚雄州生态环境局元谋分局"双随机、一公开"抽查事项清单(第五版)

| 序号 | 部门 | 抽查项目 | | 事项类别 | 检查对象 | 检查方式 | 检查主体 | 检查依据 | 适用区域 | 备注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|------|
| 11. 2 | | 抽查类别 | 抽查事项 | 争频失剂 | 型旦刈家 | 世界の人 | 四旦工件 | [전 프 KJ/A | 足用区域 | н /_ |
| 1 | | 排放污染 物的企单位 事 其 生 管 政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章 章 章 章 查 |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 业事业单位和其他 生产经营者的污染 防治设施、自动监 控系统等建设运排 不维护、重点信息公 开活动进行监督检 查 | 一般检查事项 | 企业 | 实地检 查,书面 检查,网 络核查等 | 县人民政 府环境保 护主管部 门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二十四条;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九条;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条、第五十条;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十五条;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第八条;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(国务院第643号令)第二十三条;《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》(环境保护部第19号令)第四条;《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》(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28号令)第六条;《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》(生态环境部令第24号) | 普遍适用 | |
| 2 | 州生态环 境局元谋 分局(4类 4项) | 固体废物 产生、贮用 大型监监 大型监监 企 | 对从事产生、收集 、贮存、利用、处 置固体废物等活动 的单位的检查 | 一般检查 事项 | 企业 | 实地检查 、书面检 查 、网络 核查 | 县级以上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及其环境 执法机构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十三号)第二十六条 | 普遍适用 | |
| 3 | | 农村生态 环境保护 情况的监 督检查 | 畜禽规模养殖等生 态和农村环境保护 法律法规执行情况 进行检查 | 一般检查 事项 | 企业、事 业单位、 及民营主 体 | 实地检 查,书面 检查, | 县人民政 府环境保 护主管部 门 | 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二十三条;《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监管工作的意见》(环生态〔2022〕73号);《关于促进畜禽粪污还田利用依法加强养殖污染治理的指导意见》(农办牧〔2019〕84号);《关于全国生态和农村环境监察工作的指导意见》(环发〔2012〕146号) | 普遍适用 | |
| 4 | | 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 评价落实情况的检查 | 建设项目"三同时"进行检查 | 一般检查 事项 | 企业 | 实地检 查,书面 检查,网 络核查等 | 县环境保 护行政主 管部门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八条; 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 | 普遍适用 | |